**禹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禹州市农村低温空气源热风机、电暖器等“清洁取暖提质”工程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禹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禹州市农村低温空气源热风机、电暖器等“清洁取暖提质”工程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ggzy.xucha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12月29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YZCG-DLG2021132

2、项目名称：禹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禹州市农村低温空气源热风机、电暖器等“清洁取暖提质”工程项目

3、预算金额：74430000元

4、最高限价：7443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1 | YZCG-DLG2021132 | 第一标段 | 50310000 | 50310000 |
| 2 | YZCG-DLG2021132 | 第二标段 | 24120000 | 24120000 |

5、采购需求：禹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禹州市农村低温空气源热风机、电暖器等“清洁取暖提质”工程项目，共划分为二个标段。第一标段：主要内容为供暖设备采购、安装、调试、验收，达到用户正常供暖水平及质保期内的运维管理。涉及磨街乡、褚河镇、鸠山镇、浅井镇、无梁镇、方山镇、苌庄镇，共计11700户。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0年（其中前6年提供免费维保服务、后4年提供有偿维保服务）。第二标段：主要内容为集中供暖改造18万平方米（一期6万平方米、二期12万平方米），选取一家单位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对供暖设备采购、改造施工，并负责统筹项目建设与后期运营维护。合同履行期限：一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完成项目建设；二期以采购人通知时间为准。运营期限：20年。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需求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

3.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应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即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ggzy.xuchang.gov.cn/）

**3.方式：**在线下载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1年12月29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请符合投标条件的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加密上传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1年12月29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九楼第二开标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达现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电子系统进行招投标，请在投标前详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首页“资料下载”栏目的《交易系统全电子操作手册（投标人）》及其附件。

2.投标人在电子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涉及系统使用的问题，可致电0374-2961598进行咨询。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禹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禹州市

联 系 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374-827955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85号3号楼13层03号

联 系 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1583743237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15837432370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同一个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 /ggzy/](http://221.14.6.70:8088/ggzy/)）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最新版本”，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其中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 /ggzy/](http://221.14.6.70:8088/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 /ggzy/）生成“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

**5.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5.1 投标人应熟悉《许昌市不见面操作手册》，并提前设置不见面开标浏览器（设置流

程详见《许昌市不见面操作手册》）。

5.2 《许昌市不见面操作手册》下载路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资料下载”栏目。

5.3开标时间前投标人应登录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5.4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可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

5.5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在“文字互动”对话框的通知，投标人选择功能栏“解密环节”按钮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解密应自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标”按钮后120分钟内完成）。投标人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6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时，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评标依据**

6.1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见面开标）项目，评标委员会以成功上传、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审。

6.2评标期间，投标人应保持通讯手机畅通。评标委员会如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提供。投标人通过电子邮件提供的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